

##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守則參考資料總說明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工作場域中，面對日漸多元的幼兒及家庭文化與需求，時常面臨倫理兩難問題，造成專業服務的困擾。因此，針對幼兒園教保工作人員在進行教保專業服務時，亟需建構一套共同遵守的依循原則，以此相互勉勵及督促，以強化教保專業地位並在專業服務對象心中建立專業形象及信任。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為提供各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訂定工作倫理守則有可供參考的資料，爰訂定本參考資料。本參考資料之定位與一般法規不同，著重於教育性，並無強制力，係為鼓勵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能朝向此理想邁進，並可提供工作倫理守則的基本架構（核心價值及專業關係層面），讓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可依其組織型態、地域特質、成員意見、特殊的關注及未來新興的議題，進而可為所屬組織訂定合宜之倫理守則，供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會員間基於專業自我約束之參考。

本參考資料主要適用之對象包括參與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之相關人員，將其面對之對象及專業關係歸納為三項：服務倫理（對幼兒及其家庭）、組織倫理（對同事、機構及部屬）及社會倫理（對專業及社會），提出幼兒園教保工作人員工作倫理的四個核心價值：尊重接納、公平正義、負責誠信、關懷合作。

### 一、尊重接納

尊重個人權利及個別差異，接納個人在個性、觀點、經驗、文化及需求的不同。

### 二、公平正義

在幼兒的最佳利益原則下，秉持公正客觀的態度，維護個人的權益，一視同仁，提供每個人品質均等的機會，不歧視、不偏心。

### 三、負責誠信

誠信正直，自尊互敬，篤實負責，力求專業精進。

#### 四、關懷合作

關懷他人，包容合作，和諧互助，共同促進融合及發展。

##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守則參考資料

層面 及對象 核心 價值	服務倫理 (對幼兒及其家庭)	組織倫理 (對同事、機構及部屬)	社會倫理 (對專業及社會)
<b>尊重 接納</b>	<p>1.我們應該尊重並接納每位幼兒及其家庭的獨特性，並依其背景、經驗及特質，調整與其互動的方式及內容，以符合每一位幼兒的最佳利益。</p> <p>2.我們應該尊重幼兒及其家庭的隱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如口頭、書面、談話、圖片或照片、電子資料)，對外發表或提供有關幼兒或其家庭的任何資訊，也不得傳播任何不實的資訊。</p> <p style="margin-left: 2em;">註：幼照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對前項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3.我們做任何與幼兒或其家庭有關的重要決定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必須徵得其同意。</p>	<p>1.我們應該理解與尊重機構主管的個人觀點、專業經驗、做事方法及風格。</p> <p>2.我們應該肯定每位同事的能力及貢獻。</p> <p>3.我們應該尊重機構及同事的隱私，對機構的業務資料及工作人員的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同意，不得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p> <p>4.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建議或疑慮時，我們應該先瞭解狀況並掌握事實資料，並可循行政管道，依實陳報或反映意見。</p>	<p>1.我們應該瞭解幼兒園所在地區的情境，尊重當地的文化及特色，並積極納入教保活動課程，培養幼兒對在地文化的理解及關懷。</p> <p>2.我們應該理解並尊重所屬專業組織成員的專業經驗及意見，共同攜手為專業及社會發展而努力。</p> <p>3.我們應該尊重其他教保專業組織的立場，並肯定其努力。</p>
<b>公平 正義</b>	<p>1.我們應該公正公平的對待幼兒及其家庭，不因其族群、性別、個性、文化、語言、宗教、經濟或社會背景等因素而有歧視。</p> <p>2.我們應該以幼兒的最佳利益為考量，視幼兒的個別需求，提供公平而適足的教保機會及教保資源。</p>	<p>1.我們身為機構主管時，應該提出完善的人事政策，秉持公平且無成見的態度，在人事處置上應依據具體的事實，不受工作人員的性別、種族、國籍、宗教信仰、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的社經背景、身心障礙與性傾向等因素的</p>	<p>1.我們應該主動關心及參與社區、社會及國家資源的分配或相關政策，必要時，積極爭取，以確保幼兒、幼兒家庭及教保專業能獲得公平、足夠且符合需求的資源。</p> <p>2.我們應該在建立及執行所屬專業組織的政策時，注</p>

層面 及對象 核心 價值	服務倫理 (對幼兒及其家庭)	組織倫理 (對同事、機構及部屬)	社會倫理 (對專業及社會)
	<p>3.我們應該摒除個人成見或偏好，公平公正的對待幼兒的家庭，視幼兒的需要，調整與其家庭的互動機會及互動品質。</p>	<p>影響。</p> <p>2.我們應該秉持公正的態度與工作人員溝通，不因個人情誼或成見而態度偏頗，並避免在幼兒或公眾面前批評或譴責工作人員。</p> <p>3.當工作人員遇到不公平的對待時，我們應該主動關切，協助解決問題。</p>	<p>意幼兒教保的整體利益。</p>
負責 誠信	<p>1.我們應該建立並維持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提供幼兒優質的教保活動課程及照顧服務，以確保幼兒在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及人際互動等方面的發展。</p> <p>2.我們應該以誠實的態度面對幼兒及其家庭，不強迫、不欺瞞、不敷衍；也不可因方便、壓力或誘惑，做出危害幼兒或其家庭的決定或行為。</p> <p>3.我們應該主動向家長說明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並提供家庭有關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成效的資料。</p>	<p>1.我們應該熟悉並遵守有關幼兒園運作的相關法規。當機構的政策或同事的行為有傷害幼兒、家庭或違反法令時，我們應該根據事實，進行意見的溝通；經反映無效時，可依據具體事實向機構主管或主管機關反映。</p> <p>2.我們身為機構主管時，當工作人員未達到合理的專業期許，應積極給予輔導及協助，倘仍無法改善而需依法進行人員異動處理時，應具體告知原因，以保障其應有之權益。</p> <p>3.我們應該誠實提供有關個人工作資格、經驗及能力的資訊，並以誠信的態度管理運用機構的各項財物資源。</p> <p>4.我們應該積極參與追求專業精進的培訓方案，持續吸收新知，支持、參與或進行有關幼兒的研究，並主動分享專業經驗、訊息</p>	<p>1.我們應該積極維護教保服務人員的專業形象，當有任何扭曲或污衊教保專業或教保服務人員的形象時，主動表達關切並督促改善。</p> <p>2.我們平時應該態度言行謹慎，以身作則，並誠實面對自己；當發現自己違背專業原則或違反專業組織規定時，及時修正。</p> <p>3.我們應致力於提高教保服務人員在社會中的職業聲望；主動向社區及社會說明教保理念、目標及成果，增進社會對幼兒教保專業的瞭解。</p>

層面 及對象 核心 價值	服務倫理 (對幼兒及其家庭)	組織倫理 (對同事、機構及部屬)	社會倫理 (對專業及社會)
		及資源，追求專業上的持續成長。	
關懷 合作	<p>1.我們應該與家庭建立合作伙伴關係，並透過各種方式與家長溝通，提供相關的教保及親職資訊，支持父母或監護人的成長，以扮演合宜的父母或監護人的角色。</p> <p>2.我們應該關懷幼兒家庭在教保方面的特殊需求，必要時，協助或代為尋求專業服務。</p> <p>3.我們應該主動關懷及察覺幼兒受虐或被忽略的情形，依法通報；並主動關懷及察覺弱勢或高風險家庭的需求，適時聯繫社工單位，尋求協助或建立支持網絡。</p> <p>註：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符合該條所列之不當情形，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1. 我們身為機構主管時，應該建立一個安全且相互信任及合作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工作人員專業成長的機會。</p> <p>2. 我們應該營造互相支援及和諧的組織氣氛，維護彼此的權益。</p> <p>3.我們應該主動關心新進及資淺工作人員的需求，提供學習機會及資源，協助其具備專業知能及態度。</p> <p>4.我們應該與同事共同建立對於工作分配、權利及義務的共識，並據以執行；為求幼兒的最佳利益，我們應該與幼兒需求相關領域的工作人員協調合作。</p>	<p>1.我們應該主動參與或支持所屬專業組織之活動，與所屬專業組織、專業社群或關心幼兒福祉的專業團體相互觀摩、對話及交流，積極建立支援網絡，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並維護相關人員的權益。</p> <p>2.我們應該主動與社區交流，互通資源，建立與社區的互惠網絡。</p> <p>3.當有關單位的政策或作為傷害幼兒的最佳利益，或有違幼兒家庭、教保服務人員及教保的專業權益時，我們應該協助所屬專業組織與其他相關組織協調合作，以求改善。</p>